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23〕7号

签发人：于洪文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对省人大十四届一次会议第 20230099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意见

王丽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建议》收悉。我厅作为主办单位，经认真研究并商省农业农村厅、枣庄市人民政府，答复意见如下。

2022年7月1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71号），同意山东省以枣庄市为依托，以“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我省高度重视示范区建设工作，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搭建创新载体和交流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枣庄示范区建设工作

稳步推进、成效初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工作开展以来，省委省政府将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部省工作会商议题，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与科技部沟通衔接；成立了由省政府副省长任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由省科技厅、枣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双组长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创建工作；组建了高水平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示范区创建提供智力支持。二是强化政策支持。借鉴已批复省份的经验做法，坚持政策“从高、从优、从强”原则，2022年12月8日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实施《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绿色低碳、财税金融、体制机制等方面，制定实施了15条“干货”政策，聚全省之力，加快推动示范区建设。三是加快科技创新。去年以来，布局建设了山东省锂电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山东省煤基化工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加工型高淀粉马铃薯新品种选育与扶贫示范”“石榴全产业链智慧化生产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等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指南建议“并居社区建设关键技术研发与综合示范”纳入“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2023年度指南建议，着力破解示范区建设瓶颈问题。四是召开推进大会。2023年4月20日，高标准组织召开了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邀请国家有关部委负责同志、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同志、国内外有关专家等170余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宋军继出席会议并讲话，对抓好示范区建设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建议》符合我省实际，且意义重大。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您的建议，会同相关部门，着力加快枣庄示范区建设工作。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山东省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总牵引引领作用，调动省各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落地落实，适时组织召开推进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和示范区建设专家咨询会议，加强共建共商，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

二是强化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助推《枣庄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2022-2024年）》落地落实；在枣庄整市试点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全覆盖网络建设，在峯城区创建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支持枣庄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提档升级，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市和先行县。

三是强化创新驱动，进一步推进技术攻关。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支持示范区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国家或省级科技平台，构建全链条式科技创新体系；聚焦乡村振兴各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和科研攻关，强化模式创新与示范，加快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

四是强化交流合作，进一步突显示范引领。全力助推《中国（枣庄）国际乡村可持续发展论坛工作方案（草案）》实施，加强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研究中心、中

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欧亚科学院中国科学中心及联合国人居署、开发署等部门对接协调，协助邀请院士、行业科学家、国内外 500 强企业代表等，以“论坛+观摩”的形式开展国际性合作交流，向全球推出中国故事、枣庄范例。

五是强化综合考核，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认真落实《关于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政策保障、要素配置、考核激励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指引作用，指导枣庄市尽快将示范区建设的重点指标任务等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研究制定考核指标体系，设置考核权重分值，以考核加快推进示范区建设。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省科技事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能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共同促进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更好更快发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处室：省科技厅社发处，联系电话：0531-5175117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委省政府督查办。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印发